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持有股份總數6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31,510,48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650 港仙。	431,510,480 (100.00%)	0 (0.00%)
3	(a) 重選吳醒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431,510,480 (100.00%)	0 (0.00%)
	(b) 重選施丹妮女士為執行董事。	431,510,480 (100.00%)	0 (0.00%)
	(c) 重選洪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31,510,48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31,510,480 (100.00%)	0 (0.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1,510,480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431,510,480 (100.00%)	0 (0.0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31,510,480 (100.00%)	0 (0.00%)

5(C)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431,510,480 (100.00%)	0 (0.00%)
------	----------------------------------	---------------------------------	---------------------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3(a)至3(d)、4以及5(A)至5(C)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陳振聲先生。